



## **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.53 元/股。
-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8,00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

根据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0,000 万元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,000 万股（含 115,000 万股）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5 年 3 月 17 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.74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0,733,775,317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6 元（含税）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告了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，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。鉴于公司拟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预计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实施完毕，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

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8.74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8.53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=8.74元/股-0.216元/股=8.53元/股（向上保留两位小数）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5,000万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118,000万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底价=1,000,000万元÷8.53元/股=118,000万股（向上按千万股取整数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暂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